



##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8年6月13日

第一條 本公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二條之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進貨或銷貨行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二條之二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貸與總額或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三條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得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備妥資金貸放紀錄，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第五條之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 本公司每月份應將上月資金貸放餘額，提報有關機關。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之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之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第八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依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項目、時限及格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資金貸與之對象	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	應評估之事項
無				是否符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是否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